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委托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委托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罗力、李正、张顺和、张翔

2018 年 10 月 26 日